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3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

葉特璿

被告 李葉月梅

訴訟代理人 呂婕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參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楊振耀前向被告承租停車位，並將其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被告所有位於高雄市○○區○○○街000弄00號之停車場內，嗣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訴狀內文誤載為9月11日，但所附資料均記載8月11日，爰逕予更正之）17時許，該停車場之輕鋼架（下稱系爭輕鋼架）掉落砸中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多處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6,246元（含零件8531元、8400元、烤漆29315元），原告已依約賠付楊振耀，爰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車輛遭系爭輕鋼架砸中導致受損之事不爭
03 執，但系爭輕鋼架是被告委請合格廠商施作，被告亦有定期
04 檢視其是否安全牢固，就系爭輕鋼架之維護已有相當之防範
05 措施，是因強風導致輕鋼架掉落，不可歸責於被告，且系爭
06 輕鋼架掉在系爭車輛上撞擊點應該只有一小部分，車主卻將
07 之全部重新烤漆，應由原告證明維修費用與系爭事故之關連
08 性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11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12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13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
14 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
15 權，民法第191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土地上之建
16 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
17 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無須負舉證
18 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但所有人能證明對其無欠缺，
19 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非因設置或
20 保管有欠缺所致者，仍得免負賠償責任，方為平允。又按被
21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22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3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4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5 (二)原告主張楊振耀前向被告承租車位，因被告之系爭輕鋼架掉
26 落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前述維修費經原告賠付完畢等事
27 實，業經提出理賠申請書、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現場照
28 片、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武營修復廠估價單、結帳工單、
29 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本院卷第15至32頁），並
30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1年12月29日高市警楠分交
31 字第11174214300號函所附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

表可參（本院卷第59至61頁），且被告對系爭輕鋼架為其裝設，因輕鋼架掉落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並不爭執（本院卷第97至99頁），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規定，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非無據。至被告雖辯稱其就系爭輕鋼架之維護已有相當之防範措施云云，然依前揭說明，此部分應由被告舉證以實其說，方能免除其責，而被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所辯自難憑採。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維修費為46,246元（含零件8531元、8400元、烤漆29315元）乙節，有右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武營修復廠估價單、結帳工單可參（本院卷第21至24頁），考量該上開估價單所載開立日期為110年8月12日，即系爭事故發生次日，其時間密接，且估價單內容是由專門車廠評估系爭車輛狀況後開立，其維修、烤漆範圍遍及車頂及左右兩側，與卷內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顯示系爭車輛不只一處有刮擦傷痕跡（本院卷第19、25至28頁）大致相符，堪認原告主張並非全然無稽。至被告雖辯稱撞擊點應該只有一小部分、系爭估價單全部烤漆不合理云云，惟此與前述照片系爭車輛不只一處有刮擦傷痕跡不合（本院卷第19、25至28頁），且楊振耀與被告曾一同至右昌派出所報案，當時記載肇事情形為輕鋼架掉落砸到系爭車輛，致車輛多處受損等語，被告亦在報案登記表上簽名，未見其當時對車輛多處受損之記載有所質疑（本院卷第57頁），又上開報案登記表記載現場照片由報案人雙方自行保存等語，然未見被告就其所辯提出現場照片或其他有利事證，或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自難僅因被告單純否認即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2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09年3月出
03 廠（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8月11日，
04 已使用1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17元
0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531÷（5
06 ＋1）＝14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07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
08 ×1/5×（1＋5/12）＝20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09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65
10 17】，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費用）37715元，合計4
11 4232元。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4232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8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19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陳勁綸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